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 莉 蓮

代 理 人 王 友 正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平 川 秀 一 郎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鄭 莉 蓮 自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四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¹⁵¹條第¹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³條、第⁴²條第¹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⁴⁵條第¹項、第¹⁶條第¹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 查：

01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2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¹¹⁰年度消債調字第¹⁹號聲請調解事
03 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致於民國¹¹
04 ⁰年³月²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本院調解不成立證
05 明書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¹¹⁰年度消債調字第¹⁹
06 號全卷（下稱消債調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故聲請
07 人已踐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
08 ，始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不合之處。是以
09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
10 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1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其債務總金額為^{536,011}
13 元。然經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¹¹⁰年³月²日向
14 本院陳報關於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結果，計算至¹¹⁰年
15 ³月¹日為止，包含本金、利息等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債務總額為^{538,871}元，雖與聲請人提出清冊所載之債權金
17 額有所出入，惟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從而，聲請人無
1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則其向本院
19 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合。

20 聲請人主張其自¹⁰⁷年¹月起任職於金順利國際有限公司、
21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目前每月薪資為^{23,192}元，未領有任何補助等情，有¹⁰⁷
23 、¹⁰⁸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聲請更生收入切
24 結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
25 、薪資袋、金順利國際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精聯保險經紀
26 人股份有限公司¹¹⁰年⁴月²²日¹¹⁰精聯業字第⁰⁰⁰號函、
27 宜蘭縣政府¹¹⁰年³月²⁹日府社救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勞
28 動部勞工保險局¹¹⁰年³月²⁶日保職傷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
29 函、宜蘭縣冬山鄉公所¹⁰⁹年¹²月³¹日冬鄉社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
30 ⁰⁰號函在卷足憑（見消債調卷第²⁰至²¹、²³至²⁴頁，本院卷
31 第⁴⁹至⁵¹、⁵⁵、⁷⁹、⁸³至⁹⁵、¹¹⁹至¹²³頁），堪認聲請人

01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是以^{23,192}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
02 月償債能力之依據，應屬適當。

03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7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8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9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0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11 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2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第⁶⁴條之²第¹項、第²項、第³項、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²¹條之¹第³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雖未
15 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明細及憑據，爰以行政院衛生
16 福利部公告之¹¹⁰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17 費^{13,288}元之^{1.2}倍即^{15,946}元，作為聲請人每月自身必要
18 支出之生活費用。

19 e 經核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為^{23,192}元，扣除其必要支出¹⁵
20 ⁹⁴⁶元後，所剩之餘額為^{7,246}元（計算式： $23,192 - 15,946 = 7,246$ ），復參以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已達^{538,871}
21 元，其中本金為^{286,085}元。是如以銀行實務常見之信用卡
22 及現金卡利率百分之¹⁵計算，前開本金債務每年所增加之利
23 息為^{42,913}元（計算式： $286,085 \times 15\% = 42,913$ ，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平均每月增加之利息則為^{3,576}元（計算式：
25 $42,913 \div 12 = 3,576$ ，元以下四捨五入）。換言之，聲請人
26 每月可處分所得於繳付每月^{3,576}元之利息後，僅餘^{3,670}
27 元（計算式： $7,246 - 3,576 = 3,670$ ），如以此金額償還
28 上開債權^{538,871}元，尚須¹²年餘始可清償完畢。聲請人名
29 下雖有不動產²筆及保單，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30 單、人壽保險單、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瀏覽、土
31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¹¹⁰年⁷月⁷日全球壽（客）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¹¹⁰年⁷月¹⁴日國壽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¹¹⁰年⁷月¹⁹日（¹¹⁰）華產火字第⁰⁰⁰號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¹¹⁰年⁷月²⁶日元壽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函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⁵³、¹²⁵至¹²⁷、¹⁸⁹至¹⁹¹、¹⁹⁹至²²⁰、²²³至²²⁷頁），惟不動產為共同共有變價不易，且不動產及保單既未經變賣、解約，則無從用以清償債務。本院衡量聲請人將來尚具謀生能力之期間、其收入之多寡及必要生活費用之用度等節，堪認已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與消債條例第³條規定之要件，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⁶條第³項、第⁸條或第⁴⁶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依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¹⁶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就其名下之保單，應於更生程序進行中就是否將保險解約金納入更生方案為說明，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¹¹條第¹項、第⁴⁵條第¹項、第¹⁶條第¹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董惠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林恬安